

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處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於 107 年 10 月修正至今，因配合推廣智慧水表，及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實務之需要，手冊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
本次計修正 10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本府推廣智慧水表政策，除表 2-5 新增傳訊器集中器及傳輸線等圖例外，另增 109 年取得建照之新建案，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，及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案所使用之水表，全面採用自動讀表 (AMR) 系統功能之智慧表等規定，計 3 項。(詳修正對照表第 5、6、8 項)
- 二、依據 108-4 號技術通報及配合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，新增審圖及設計人員注意事項規定，計 5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、4、7、9、10 項)。
- 三、配合申請案 e 化，增加上傳檔案採 JPG 或 PDF 格式，計 1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 項)。
- 四、配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增列最後修訂時間，計 1 項(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 項)。